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1第007号



项目名称：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

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编制 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法 人：吴海彤

技术负责人：王俊洪

项目负责人：王司男

编制 人员：王淑媛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5-2765503

传真：0555-2882612

邮编：243071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7
四、项目工程概况.....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调查表.....	21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3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毅	联系人	徐学军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同意新村 54 号				
联系电话	0555-28712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43000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320 铁路货物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马环审〔2020〕238号	时间	2020年7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银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88.8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7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2.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70		12.93%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运量为200万t/a,列车对数为8对/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运量为200万t/a,列车对数为8对/d。	投入试运行时期		2021年2月	
调查经费(万元)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p>1、项目由来</p> <p>马钢股份第四钢轧总厂位于马鞍山市同意新村54号，现有2条热连轧带钢生产线，其中，1580mm热轧带钢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20万t/年，2250mm热轧带钢生产线设计产能为550万t/年。为适应1580mm生产线未来产能增加的需要，减少或淘汰钢卷汽车倒运，</p> <p>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建设钢卷铁路外发线及配套设施工程，工程位于马钢二厂区与新区之间，厂内道路有钢轧中路（宽15.0m）、钢轧南路（15.0m）、二厂路（宽8.0m）、孟塘路（宽9.0m）、二轧路（宽12.0m），厂内道路与市政道路（幸福路）及天门大道（205国道）连接；铁路有厂内二厂站成品作业区、630作业区等铁路站场，厂内铁路与国家铁路网在马鞍山站接轨；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十分便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规定和要求，完善环保验收手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因此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p> <p>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项目距离较近的环境敏感点、受该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再此基础上编制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p>
--------------	---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200万吨/年钢卷铁路外发的能力。本项目在1580mm生产线成品库南侧新建一座钢卷存放库，新建钢卷存放库建筑面积约6211m²，其中长度约135m，跨度约42m；并新建室内外铁路与二厂站630作业区南咽喉7道铁路相连，对二厂站630作业区南咽喉7道铁路连接处铁路线型、坡度进行调整，对相应配套的道路进行建设，其中新建铁路专用线线路总长约1313.67m（室内铁路长度约190m，室外铁路长度约1123.67m）。

表 1-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钢卷铁路外发线	建设 200 万吨/年钢卷铁路外发的能力的铁路。自钢卷存放库内新建室内铁路与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相连，并改造原联络线 7 道。厂房外铁路设置了调车作业区 X1、X2 道，有效长 181m、178m，按 12 个货位设置。其中室内铁路长度约 190m，室外铁路长度约 1123.67m。采用 III 级铁路标准设计，单线通行，线路总长约 1313.67m，设计速度 30km/h，钢轨 60kg/m，轨枕采用宝 I、宝 II 枕混凝土枕，1840 根/km，曲线段增加 80 根/km，道碴厚 30cm，路基面宽 6.0m，结构高度 0.859m。	无变化
	钢卷存放库	新建厂房长度约 135m，跨度约 42m，柱距约 15m，轨面标高 10.5m，檐口标高约 18.0m，建筑面积约 6211m ² ，内设两台 32t 行车。室内铁路长度约 190m，货位 12 个，存放量约 19238 吨。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厂房内铁路基础	钢卷存放库内新建铁路基础长度约 190m。	无变化
	消防设施	将原有钢轧中路的消防管道向南延伸至成品库的新建道路南端，增设一处 DN150 室外消防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建铁路沿线原有 5 根埋地的给水管（管径 DN300-DN600）改为架空敷设，以避让新建铁路线，设计跨越铁路做两层桁架。	无变化
	排水系统	①在铁路两侧设置有宽 0.5m 的素混凝土排水沟，分段排入原有排水系统中；②新建道路均设计雨水口井和雨排水管道，雨水经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排入现有马钢厂雨排水系统；在新建库房的西侧设计排水明沟，接受成品库西侧的屋面雨水，长约 160 米；③在新建库房的南侧设计排水明沟，将铁路边沟的雨水排到钢轧中路的主排水，长约 50 米。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电气室设于厂房内南侧，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电气室一层，长度 7m，宽度 4.0m，层高 4.5m，建筑面积 31m ²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态	路基边坡植物措施、沿线绿化种植乔木、灌木，场站绿化。	无变化
	废气	通过采取加强内燃机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等措施；汽车短倒在厂房内部进行，其产生的运输扬尘采用场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等抑尘降尘措施。	无变化
	固废	新建铁路沿线拆迁还建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机车定期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3、项目立项阶段</p> <p>本项目 2020 年获得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经发[2020]27 号），后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40561-31-03-009970）。</p> <p>4、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及审批时间</p> <p>2020 年 4 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0 日获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20〕238 号批复。</p> <p>5、项目施工阶段</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毕，11 月单体设备调试，2 月中旬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试生产。</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生态环境：以项目为边界两侧 200m 范围为主要调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中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括陆地生态环境等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等。</p> <p>声环境：以项目为边界两侧200m范围为主要调查范围。</p> <p>水环境：项目为边界两侧 200m 范围内对地表水影响情况。</p>
<p>调查因子</p>	<p>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及其审批意见，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调查各环境要素的调查因子包括：</p> <p>（1）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及采取的措施。</p> <p>（2）水环境 进行实地观察。</p> <p>（3）环境空气 不开展监测，进行实地观察。</p> <p>（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工业废渣及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p> <p>（5）声环境 厂界噪声和铁路噪声。</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置的 2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p>生态环境影响重点为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p> <p>声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铁路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p> <p>水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对附近河流水质的影响。</p>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慈湖河，慈湖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 SS 相关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II类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td> <td colspan="2">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mg/L</td> <td colspan="2">≤40</td> </tr> <tr> <td>3</td> <td>氨氮</td> <td>mg/L</td> <td colspan="2">≤2.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mg/L</td> <td colspan="2">≤10</td> </tr> <tr> <td>5</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 colspan="2">≤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mg/L	≤40		3	氨氮	mg/L	≤2.0		4	BOD ₅	mg/L	≤10		5	悬浮物	mg/L	≤15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mg/L	≤40																																		
	3	氨氮	mg/L	≤2.0																																		
	4	BOD ₅	mg/L	≤10																																		
	5	悬浮物	mg/L	≤15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p>2、大气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具体标准值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SO₂ (ug/Nm³)</th> <th colspan="2">NO₂(ug/Nm³)</th> <th>PM10 (u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 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₂ (ug/Nm ³)		NO ₂ (ug/Nm ³)		PM10 (ug/Nm ³)	环境质量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500	150	200	80	150																
	项目	SO ₂ (ug/Nm ³)		NO ₂ (ug/Nm ³)		PM10 (ug/Nm ³)																																
	环境质量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500		150	200	80	150																																	
<p>3、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钢轧总厂内，项目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功能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3 类	65 dB(A)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3 类	65 dB(A)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安徽省为重点区域，故本项目涉及污染物设置特别排放限值的，均按照特别排放限值控制。</p> <p>1、废气</p> <p>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 mg/m³</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为铁路工程基建项目，项目本身没有废水排放。本工程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本地居民，施工期住宿生活污水纳入既有排水系统；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铁路噪声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具体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噪声类型</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限值 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线路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及其修改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噪声类型	标准名称	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线路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及其修改方案	70	70
噪声类型	标准名称	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线路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及其修改方案	70	70														
<p>验收调查依据</p>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p>																	

	<p>11 月；</p> <p>（五）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公司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p> <p>（六）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 [2020]235 号；</p> <p>（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八）《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九）《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p> <p>（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马鞍山市同意新村 54 号马钢股份第四钢轧总厂内（具体详见附图 1）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线路概况</p> <p>本工程路线起于第四钢轧总厂 1580mm 热轧新建厂房，厂房内铁路与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相连，并改造原联络线 7 道。厂房外铁路设置了调车作业区 X1、X2 道，有效长 181m、178m，按 12 个货位设置。其中室内铁路长度约 190m，室外铁路长度约 1123.67m。</p> <p>2、运量及列车对数</p> <p>项目建成后运量为 200 万 t/a，列车对数为 8 对/d。</p> <p>3、铁路主要技术标准</p> <p>铁路等级：III 级（按普车线 III 级设计）；</p> <p>列车速度目标值：30km/h；</p> <p>牵引种类：内燃；</p> <p>外发线有效长度：约 1313.67m；</p> <p>列车运行控制方式：半自动控制。</p> <p>4、钢卷存放库</p> <p>在 1580mm 生产线成品库南侧新建一座钢卷存放库，新建钢卷存放库建筑面积约 6211m²，其中长度约 135m，跨度约 42m。</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一致。</p>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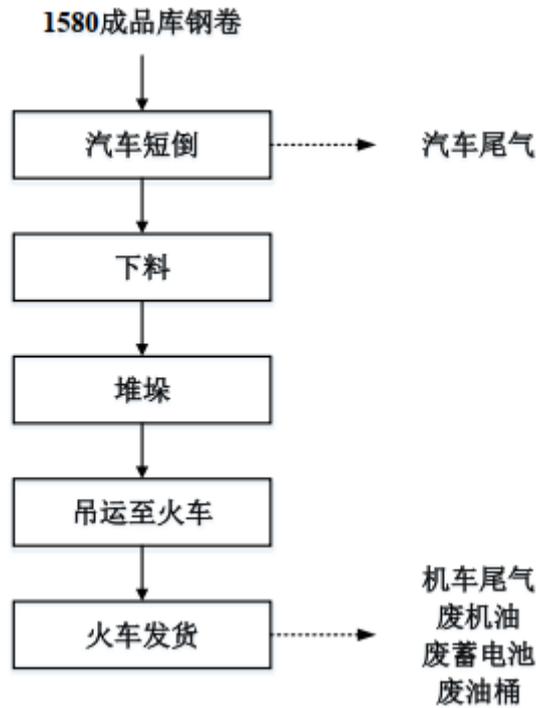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为： 1580 成品库的钢卷经行车吊运至汽车上，汽车运输至接长厂房内，由行车利用电动卧式夹钳夹持钢卷下料，行车将钢卷吊运至厂房内鞍座上进行钢卷的存放，钢卷堆两层。根据发货计划，当钢卷需要铁路发货时，行车将钢卷吊运至火车鞍座上，经固定后，铁路运输发货。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

本项目在原有的厂房和铁路的基础上延长厂房和铁路。施工完成后，将在铁路沿线周围种植草坪，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以及造成环境问题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不在此重复叙述。

（二）营运期

1、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2、内燃机车运行时排放的烟气及汽车短倒过程中汽车排放尾气。

3、路面径流雨水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1) 噪声防治：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许多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辐射出强烈的噪声，可能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

(2) 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工程活动主要有：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增加，导致废气排放量的相应增加；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回填及沙、石、灰料等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混凝土搅拌站拌和过程中有大量尘埃散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二次扬尘等。通过采取湿式作业的方式，减轻粉尘污染。

(3) 水污染防治：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挖掘、浇筑、土石方施工场地受雨水冲刷等产生的含泥沙量高的泥浆废水以及少量施工机械机修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四钢轧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4) 固废防治：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石方通过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拍卖；建筑垃圾就近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或其它合法消纳场地。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

(5) 生态保护：施工中工程占地、土石方开挖引发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主要集中于路基、站场、施工便道、土石方开挖及施工营地等占用土地、破坏植被、扰动土壤表层，导致土层松动和土壤抗蚀性减弱，使植被覆盖率下降，对沿线土地资源造成一定影响。路基开挖填筑等工程活动、路基边坡和路肩的裸露等，在受到雨水和地表水的冲刷时，有可能引起局部水土流失。

(6) 振动：本工程施工期振动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重型运输车辆和桩基施工产生的振动。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产生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重型运输车、压路机、钻孔-灌浆机、空压机、风镐和打桩机等。

(二) 营运期

1、噪声防治:

铁路噪声主要是列车运行过程中机车牵引噪声, 机车、车辆与轨道相互作用产生的轮轨噪声, 机车鸣笛噪声及机车、车辆制动噪声等。

由于本线线路设计时速 30km/h, 同时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位于四钢轧厂区内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 因此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产生的振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大气污染防治:

内燃机车运行时排放的烟气及汽车短倒过程中汽车排放尾气。 本项目铁路线为厂区内货运铁路专用线, 沿线不涉及主要集中式排放源, 且装卸的货物均为四钢轧总厂生产的 1580mm 热轧生产线的成品钢卷, 无装卸粉尘产生;

3、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 未新增劳动定员, 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4、固废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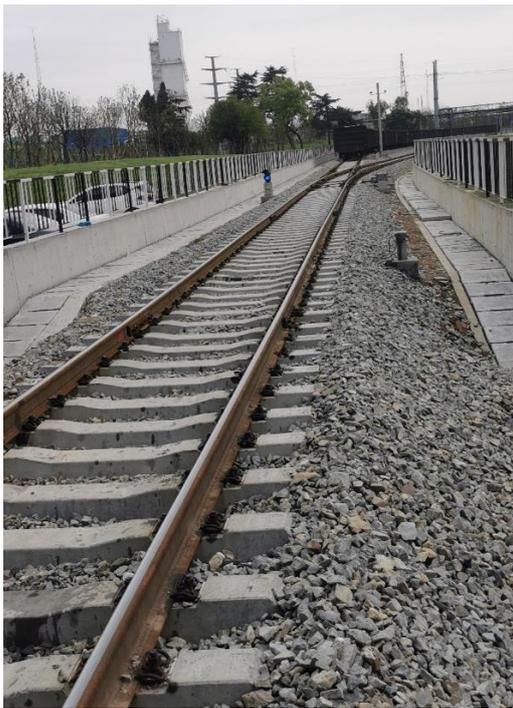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机车的机油约为 2 年更换一次, 废油桶为 1 年更换 10 桶, 更换下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马钢公司统一安排交由资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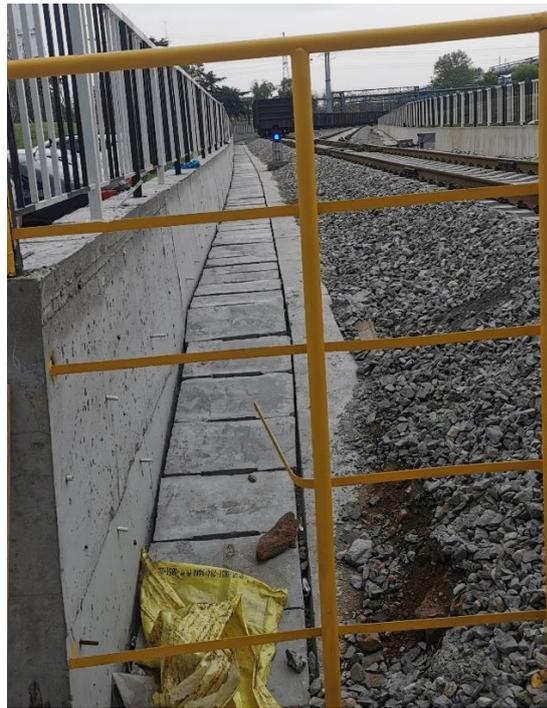
钢卷存放库



钢卷铁路外发线



钢卷铁路外发线



雨污分流官网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机械尾气等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待施工结束后，施工废气的影响也立即消除。

②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可做到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及施工作业场所运输车辆会产生噪声，这部分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④振动

施工期环境振动主要由作业以及运输车辆产生，距源 20~30m，VLz 值 70~75dB。本项目的工程少、作业性质简单，不存在大振源，施工期振动环境影响较小。

⑤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对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弃方通过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拍卖，建筑垃圾就近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或其它合法消纳场地，经合理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⑥生态环境

本工程永久占地将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施工期间，工程活动和人为干扰的增加可能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产生干扰和破坏；工程路基的建设以及施工期场地、施工便道等施工带来的对地表自然植被、土地的扰动和破坏，使其抗蚀能力和水土保持功能减弱或丧失。建设方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在可控范围内。

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

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列车内燃机燃料废气及运输汽车尾气，因线路短，单线，污染物产生量少，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未新增劳动定员，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③声环境

根据预测可知，本工程营运期噪声外轨中心线 30m 处昼夜等效声级均能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法》（GB12525-90）及修改方案中昼、夜 70dB（A）的标准要求。

本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且多为隧道，铁路边界噪声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桥梁段沿线一侧临水，一侧临山，300m 范围内均无敏感点。本项目根据项目地理位置特点，远期亦不会规划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不大。

④振动

根据预测可知，外轨中心线 30m 处振动预测值能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80dB）。本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工程线路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不大。

⑤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⑥生态环境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的影响，随着工程的竣工，采取的环保措施会首先发挥作用，这些生态影响会逐渐消失，生态环境会逐渐恢复，不会产生永久性的影响。经采取合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根据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的《审批意见》：

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钢股份第四轧钢总厂现有厂区内，建设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备案代码:2020-340561-31-03-009970)。主要建设内容为：1、拟在 1580mm 生产线成品库南侧新建一座钢卷存放库,面积约 6211m²，其中长度约 135m，跨度约 42m；2、自钢卷存放

库内新建一条铁路专用线与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相连，并对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连接处铁路线型、坡度进行调整，对相应配套的道路进行建设，其中新建铁路专用线线路总长约 1313.67m（室内铁路长度约 190m,室外铁路长度约 1123.67m），全部线路均在马钢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7488.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铁路采用内燃机车牵引，厂内运输车辆为重型汽车，燃料均为柴油，货物为成品钢卷。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环境管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四）做好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施工中工程占地、土石方开挖引发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主要集中于路基、站场、施工便道、土石方开挖及施工营地等占用土地、破坏植被、扰动土壤表层，导致土层松动和土壤抗蚀性减弱，使植被覆盖率下降，对沿线土地资源造成一定影响。路基开挖填筑等工程活动、路基边坡和路肩的裸露等，在受到雨水和地表水的冲刷时，有可能引起局部水土流失。</p>	<p>在铁路轨道路基边坡植物措施、沿线绿化种植乔木、灌木，场站绿化。</p>	<p>满足保护要求</p>
	污染影响	<p>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挖掘、浇筑、土石方施工场地受雨水冲刷等产生的含泥沙量高的泥浆废水以及少量施工机械机修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放。</p>	<p>(1)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挖掘、浇筑、土石方施工场地受雨水冲刷等产生的含泥沙量高的泥浆废水以及少量施工机械机修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放。</p> <p>(2) 生活污水依托四钢轧原有</p>	<p>满足要求</p>

		(2) 生活污水依托四钢轧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增加, 导致废气排放量的相应增加; 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回填及沙、石、灰料等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 混凝土搅拌站拌和过程中有大量尘埃飘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 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二次扬尘等。通过采取湿式作业的方式, 减轻粉尘污染。	(1) 对于扬尘: ①对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 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 保持地面湿度; ②同时利用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 以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满足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许多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这些设备会辐射出强烈的噪声, 可能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 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	由于本项目位于四钢轧总厂厂区内, 距离居民区较远。	基本满足要求, 施工区远离居民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渣: 土石方通过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拍卖; 建筑垃圾就近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或其它合法消纳场地;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1) 施工废渣: 土石方通过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拍卖; 建筑垃圾就近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 零排放;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满足要求
	社会影响	—	—	—
运行	生态影响	—	—	—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期	污染影响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铁轨旁及厂房外侧设置雨水导沟。	满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内燃机产生的烟气无集中排放源,汽车尾气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时排放,且排放量较小,能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铁路两侧绿化,限值车速。	满足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	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	满足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油桶由资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由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社会影响	—	—	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投诉

七、环境影响调查表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在工程中坚持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的保护了生态环境。
	污 染 影 响	大气污染影响	本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显示,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境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施工过程中喷洒适量的水,避免尘土飞扬。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加以覆盖。
		水污染影响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生活污水依托四钢轧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不外排。
		噪声污染影响	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
		固废污染影响	(1)施工废渣:土石方通过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拍卖;建筑垃圾就近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或其它合法消纳场地,零排放; (2)生活垃圾: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任何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地表随施工期结束已恢复原有形态,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污 染 影 响	大气污染影响	通过采取加强内燃机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等措施;汽车短倒在厂房内部进行,其产生的运输扬尘采用场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等抑尘降尘措施。
		水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铁轨旁和厂房周围设置雨水导沟。
		噪声污染影响	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等。
		固废污染影响	机车定期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由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	
风 险 防 范	<p>运输过程的风险主要有油箱罐体和管件隐患突发及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引起物料罐及阀门破裂,造成物料溢出污染环境。因此应作以下防范措施:</p> <p>A、经常检查车辆与罐体管件的安全程度,运输物料的压力有一定的余度,避免因超压膨胀而爆裂。夏季最好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p>		

措 施	B、所用的罐应有接地链，应尽量避免震荡产生静电。 C、一旦出现运输过程事故排放，一面搞好现场保护，一面与当地公安消防和环保部门联系，消除或减缓事故造成的影响。 D、轻装轻卸，防止设备及容器损坏。现场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	---

八、污染源监测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污染源检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四钢轧总厂铁路沿线囊括的区域	铁道旁 1#、2#、3#、车间门窗外 4#、5#、6#	颗粒物、氮氧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6 月 24-25 日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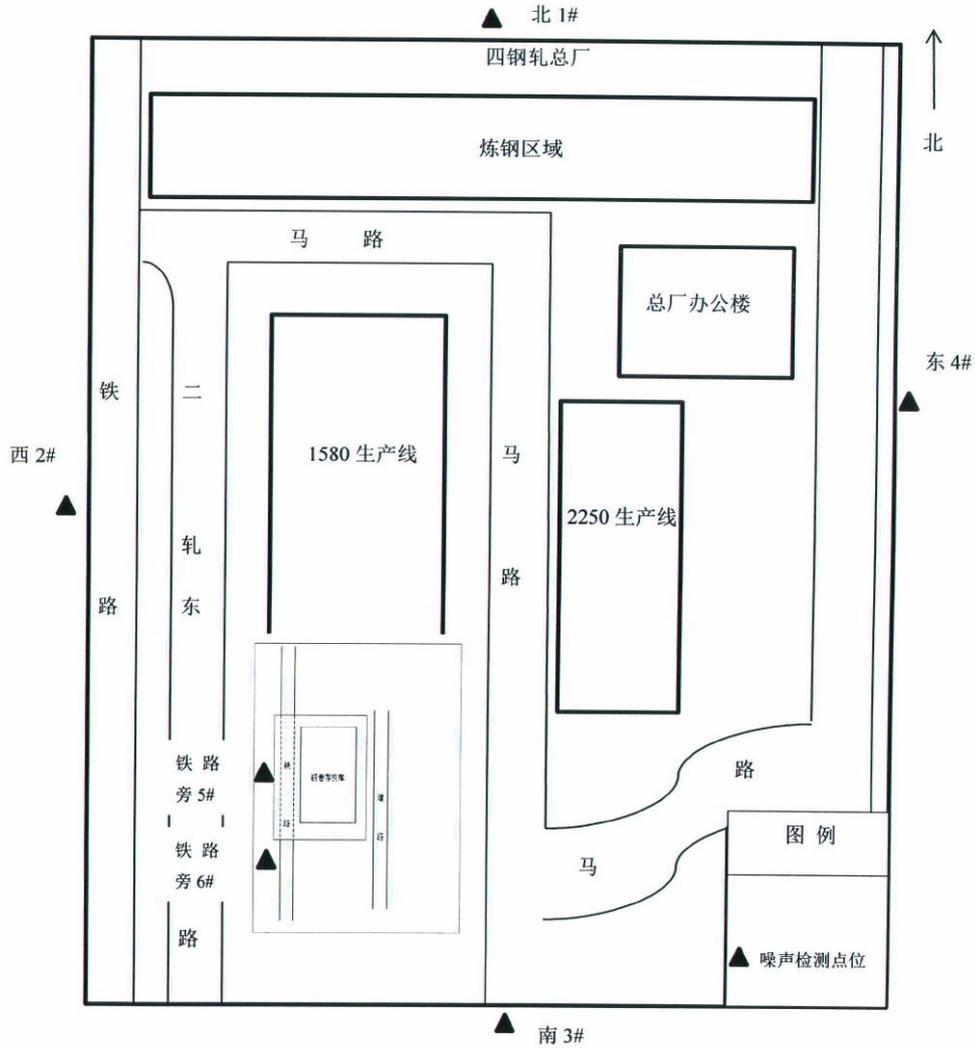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

在四钢轧总厂厂界四周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铁路外轨中心线30m处设2个检测点。具体监测点位、频次见表8-2。

表 8-2 噪声监测内容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四钢轧总厂厂界	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	昼、夜监测，连续监测 2天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	5#、6#	

备注：铁路噪声检测根据火车运行的时间进行检测。



2021年6月24-25日噪声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3、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24-25 日进行噪声、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4、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见表 8-3、8-4。

表 8-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6.24	9:44~10:44	40.2	100.98	东南	1.8
	11:48~12:48	42.1	100.83	东南	2.0
	14:14~15:14	41.5	100.73	东南	1.9
	16:17~17:17	41.0	100.68	东南	1.6
2021.6.25	9:35~10:35	32.4	100.26	东南	1.9
	11:36~12:36	32.2	100.25	东南	2.0
	14:13~15:13	30.1	100.28	东南	2.2
	16:24~17:24	26.0	100.36	东南	2.1

表

8-4 6月2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铁道旁 1#	2021.6.24	9:44~10:44	颗粒物	0.250	氮氧化物	0.030
		11:48~12:48		0.200		0.036
		14:14~15:14		0.234		0.049
		16:17~17:17		0.267		0.049
铁道旁 3#	2021.6.24	9:57~10:57	颗粒物	0.243	氮氧化物	0.051
		12:02~13:02		0.167		0.050
		14:27~15:27		0.284		0.055
		16:30~17:30		0.417		0.058

(续) 表8-4 6月2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铁道旁 2#	2021.6.24	9:52~10:52	颗粒物	0.300	氮氧化物	0.031
		11:56~12:56		0.234		0.042
		14:21~15:21		0.300		0.056
		16:24~17:24		0.217		0.057
车间门窗 外 4#	2021.6.24	10:05~11:05	颗粒物	0.350	氮氧化物	0.058
		12:11~13:11		0.434		0.062
		14:35~15:35		0.434		0.068
		16:38~17:38		0.350		0.068
车间门窗 外 5#	2021.6.24	10:11~11:11	颗粒物	0.400	氮氧化物	0.062
		12:17~13:17		0.384		0.065
		14:41~15:41		0.367		0.072
		16:44~17:44		0.384		0.073
车间门窗 外 6#	2021.6.24	10:19~11:19	颗粒物	0.337	氮氧化物	0.084
		12:26~13:26		0.467*		0.088*
		14:49~15:49		0.401		0.087
		16:52~17:52		0.451		0.086
表8-5 6月25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铁道旁 1#	2021.6.25	9:35~10:35	颗粒物	0.217	氮氧化物	0.028
		11:36~12:36		0.267		0.045
		14:13~15:13		0.267		0.049
		16:24~17:24		0.267		0.050
铁道旁 3#	2021.6.25	9:50~10:50	颗粒物	0.167	氮氧化物	0.046
		11:52~12:52		0.334		0.067
		14:29~15:29		0.250		0.066
		16:42~17:42		0.220		0.067
(续) 表8-5 6月25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铁道旁 2#	2021.6.25	9:42~10:42	颗粒物	0.234	氮氧化物	0.029
		11:45~12:45		0.200		0.048
		14:22~15:22		0.217		0.052
		16:32~17:32		0.301		0.057
车间门窗 外 4#	2021.6.25	9:58~10:58	颗粒物	0.317	氮氧化物	0.050
		12:00~13:00		0.400		0.068
		14:37~15:37		0.317		0.069
		16:47~17:47		0.300		0.071
车间门窗 外 5#	2021.6.25	10:08~11:08	颗粒物	0.367	氮氧化物	0.051
		12:10~13:10		0.467*		0.064
		14:48~15:48		0.400		0.067
		17:00~18:00		0.250		0.075
车间门窗 外 6#	2021.6.25	10:15~11:15	颗粒物	0.284	氮氧化物	0.057
		12:18~13:18		0.417		0.078*
		14:55~15:55		0.367		0.076
		17:07~18:07		0.334		0.077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467mg/m³，氮氧化物 0.0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数据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8-7。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Leq 值, dB (A)							
	昼间 (监测日期: 2021.6.24)				夜间 (监测日期: 2021.6.25)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厂界东 1#	10:35	设备	61.4	61.4	23:18	设备	52.0	52.0
厂界南 2#	10:47	设备	62.5	62.5	23:29	设备	52.6	52.6
厂界西 3#	11:00	设备	62.0	62.0	23:40	设备	52.2	52.2
厂界北 4#	11:16	设备	63.3	63.3	23:55	设备	53.7	53.7
监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昼间 (监测日期: 2021.6.24)				夜间 (监测日期: 2021.6.25)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厂界东 1#	10:10	设备	63.4	63.4	22:12	设备	53.2	53.2
厂界南 2#	10:24	设备	62.7	62.7	22:21	设备	52.1	52.1
厂界西 3#	10:42	设备	62.7	62.7	22:33	设备	53.7	53.7
厂界北 4#	10:53	设备	63.2	63.2	22:43	设备	53.7	53.7

表 8-7 铁路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几股铁路	车流密度 (辆/小时)	距轨距里 (m)	测点与轨道间地面情况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1.6.24	铁道旁 5#	1	1	30	草地	22:05~23:05	69.5	69.5	68
	铁道旁 6#	1	1	30	草地	22:18~23:18	67.5	67.5	64
2021.6.25	铁道旁 5#	1	1	30	草地	9:19~10:19	71.0	69.0	68
	铁道旁 6#	1	1	30	草地	9:20~10:20	69.5	69.0	66
2021.6.24~25	铁道旁 5#	1	1	30	草地	23:15~00:15	68.8	/	68.8
	铁道旁 6#	1	1	30	草地	23:19~00:19	68.4	/	68.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四钢轧总厂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最

大值为 63.4 dB (A)，夜间最大值为 53.7 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铁路噪声根据火车的运行次数进行检测，昼间最大值为 68dB (A)，夜间最大值为 68.8dB (A)，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和运营期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均由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和运输部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自竣工使用后并未投资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暂未设立有明确的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有明确的环境监测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在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并无具体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应做好铁路交通管理，减少铁路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调查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基本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铁轨旁设置雨水管网，由于验收检测期间，未下雨，因此未进行检测。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四钢轧总厂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铁路噪声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3)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机车定期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由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公司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良好。

(二) 总结论

综上所述调查与结果分析,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营运期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污染治理等措施及相应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项目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和方案等工作。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基本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针对声、生态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措施,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线路沿线环境符合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加强对铁轨的维护,保证火车正常行驶,减少内燃机废气、汽车尾气和噪声的排放;

(2) 对铁轨中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时清理,防止下雨时废油混入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中。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40561-31-03-009970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320 铁路货物运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487589° ; 30.094664°			
	设计生产能力	运量为 200 万 t/a，列车对数为 8 对/d				实际生产能力	运量为 200 万 t/a，列车对数为 8 对/d		环评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 [202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很峰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 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88.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		所占比例（%）	12.95%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0		所占比例（%）	12.9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0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 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立项及批复文件

立项备案表

登记信息单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1580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		
主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_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标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铁路运输业 - 铁路货物运输 - 铁路货物运输
所属行业	钢铁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7488.83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从马钢二厂站630作业区新建铁路线至1580mm热轧生产厂房内, 1580mm热轧生产线成品库延长9跨, 面积为135m*42m, 拆除部分相关设施等。整个项目总占地约为43亩。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区域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000610400837Y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李富江		
手机号码	18955571210	电子邮箱	mgjcbtzk@163.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000610400837Y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李富江		
手机号码	18955571210	电子邮箱	mgjcbtzk@163.com

查询二维码



批复: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0〕238号

关于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钢股份第四轧钢总厂现有厂区内,建设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备案代码:2020-340561-31-03-009970)。主要建设内容为:1、拟在 1580mm 生产线成品库南侧新建一座钢卷存放库,面积约 6211m²,其中长度约 135m,跨度约 42m;2、自钢卷存放库内新建一条铁路专用线与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相连,并对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连接处铁路线型、坡度进行

调整，对相应配套的道路进行建设，其中新建铁路专用线线路总长约 1313.67m（室内铁路长度约 190m，室外铁路长度约 1123.67m），全部线路均在马钢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7488.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铁路采用内燃机车牵引，厂内运输车辆为重型汽车，燃料均为柴油，货物为成品钢卷。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环境管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四）做好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废润滑油等危险废

调整，对相应配套的道路进行建设，其中新建铁路专用线线路总长约 1313.67m（室内铁路长度约 190m，室外铁路长度约 1123.67m），全部线路均在马钢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7488.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铁路采用内燃机车牵引，厂内运输车辆为重型汽车，燃料均为柴油，货物为成品钢卷。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环境管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四）做好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废润滑油等危险废

附件 5 委托书

委 托 书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请尽快给予支持。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李刚

附件 6 工况说明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
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报告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
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
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
生产，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特此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2021 年 6 月 26



彭洲

附件 7 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MGHY-DQ-2021-0071

项目名称: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工程车间无组织

委托单位: 四钢轧总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T-DQ-2021-06-0072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2栋

邮政编码: 243071

电话: 0555-2882376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真: 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MGHY-DQ-2021-0071

1、检测内容

项目地点	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工程		
检测内容	无组织 检测点位: 铁路旁 1#、铁路旁 2#、铁路旁 3#、车间门窗外 4#、车间门窗外 5#、车间门窗外 6# 检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氮 检测频次: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6.24、2021.6.25	分析日期	2021.6.24~2021.6.26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报告编号:MGHY-DQ-2021-0071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的使用设备见表 2

表 2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2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2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SB17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SB17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YSB087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YSB084
	迷你型风速计	AZ8909	HYSB170

3、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6.24	9:44~10:44	40.2	100.89	东南	1.8
	11:48~ 12:48	42.1	100.83	东南	2.0
	14:14~ 15:14	41.5	100.73	东南	1.9
	16:17~ 17:17	41.0	100.68	东南	1.6
2021.6.25	9:35~10:35	32.4	100.26	东南	1.9
	11:36~ 12:36	32.2	100.25	东南	2.0
	14:13~ 15:13	30.1	100.28	东南	2.2
	16:24~ 17:24	26.0	100.36	东南	2.1

报告编号:MGHY-DQ-2021-0071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21.6.2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铁路旁 1#	颗粒物	9:44~10:44	0.250	铁路旁 2#	颗粒物	9:52~10:52	0.300
		11:48~12:48	0.200			11:56~12:56	0.234
		14:14~15:14	0.234			14:21~15:21	0.300
		16:17~17:17	0.267			16:24~17:24	0.217
	二氧化氮	9:44~10:44	0.030		二氧化氮	9:52~10:52	0.031
		11:48~12:48	0.036			11:56~12:56	0.042
		14:14~15:14	0.049			14:21~15:21	0.056
		16:17~17:17	0.049			16:24~17:24	0.057
铁路旁 3#	颗粒物	9:57~10:57	0.234	车间门窗外 4#	颗粒物	10:05~11:05	0.350
		12:02~13:02	0.167			12:11~13:11	0.434
		14:27~15:27	0.284			14:35~15:35	0.434
		16:30~17:30	0.417			16:38~17:38	0.350
	二氧化氮	9:57~10:57	0.051		二氧化氮	10:05~11:05	0.058
		12:02~13:02	0.050			12:11~13:11	0.062
		14:27~15:27	0.055			14:35~15:35	0.068
		16:30~17:30	0.058			16:38~17:38	0.068
车间门窗外 5#	颗粒物	10:11~11:11	0.400	车间门窗外 6#	颗粒物	10:19~11:19	0.337
		12:17~13:17	0.384			12:26~13:26	0.467
		14:41~15:41	0.367			14:49~15:49	0.401
		16:44~17:44	0.384			16:52~17:52	0.451
	二氧化氮	10:11~11:11	0.062		二氧化氮	10:19~11:19	0.084
		12:17~13:17	0.065			12:26~13:26	0.088
		14:41~15:41	0.072			14:49~15:49	0.087
		16:44~17:44	0.073			16:52~17:52	0.086

报告编号:MGHY-DQ-2021-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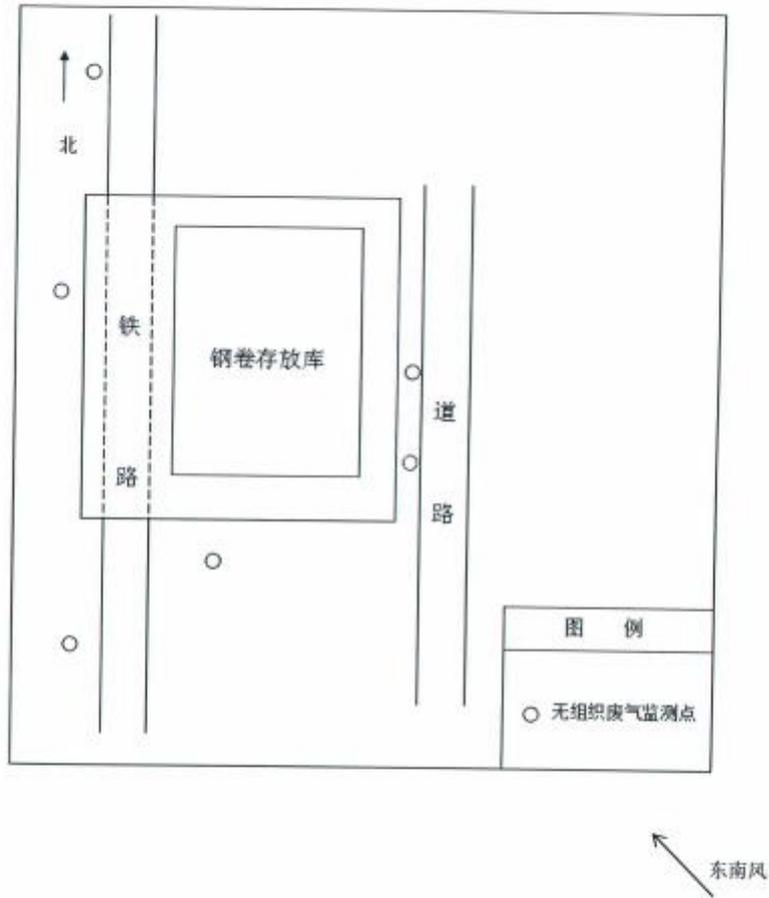
2021.6.25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铁路旁 1#	颗粒物	9:35~10:35	0.217	铁路旁 2#	颗粒物	9:43~10:43	0.234
		11:36~12:36	0.267			11:45~12:45	0.200
		14:13~15:13	0.267			14:22~15:22	0.217
		16:24~17:24	0.267			16:32~17:32	0.301
	二氧化氮	9:35~10:35	0.028		二氧化氮	9:43~10:43	0.029
		11:36~12:36	0.045			11:45~12:45	0.048
		14:13~15:13	0.049			14:22~15:22	0.052
		16:24~17:24	0.050			16:32~17:32	0.057
铁路旁 3#	颗粒物	9:50~10:50	0.167	车间门窗外 4#	颗粒物	9:58~10:58	0.317
		11:52~12:52	0.334			12:00~13:00	0.400
		14:29~15:29	0.250			14:37~15:37	0.317
		16:42~17:42	0.200			16:47~17:47	0.300
	二氧化氮	9:50~10:50	0.046		二氧化氮	9:58~10:58	0.050
		11:52~12:52	0.067			12:00~13:00	0.068
		14:29~15:29	0.066			14:37~15:37	0.069
		16:42~17:42	0.067			16:47~17:47	0.071
车间门窗外 5#	颗粒物	10:08~11:08	0.367	车间门窗外 6#	颗粒物	10:15~11:15	0.284
		12:10~13:10	0.467			12:18~13:18	0.417
		14:48~15:48	0.400			14:55~15:55	0.367
		17:00~18:00	0.250			17:07~18:07	0.334
	二氧化氮	10:08~11:08	0.051		二氧化氮	10:15~11:15	0.057
		12:10~13:10	0.064			12:18~13:18	0.078
		14:48~15:48	0.067			14:55~15:55	0.076
		17:00~18:00	0.075			17:07~18:07	0.077

报告编号:MGHY-DQ-2021-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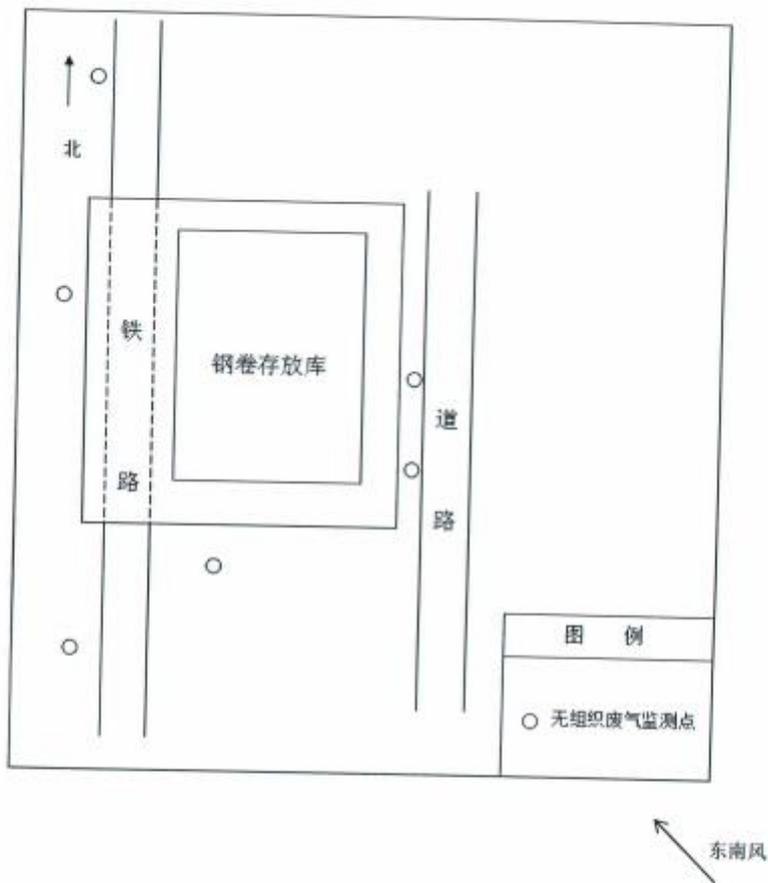
测点分布示意图:

2021.6.24



报告编号:MGHY-DQ-2021-0071

2021.6.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填报: 姜伟 ; 审核: 杨 ; 批准: 王

日期: 2021.6.29 ; 日期: 2021.6.29 ; 日期: 2021.6.29





检测 报 告

MGHY-ZS-2021-0034

项目名称：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铁路外发线工程

委托单位：四钢轧总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MGHY/WT-ZS-2021-06-0034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2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 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 MGHY-ZS-2021-0034

1、 检测内容、方法

项目地点	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铁路外发线工程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南 2#、西 3#、北 4# 铁路旁 5#、6# 检测频次: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6.24、2021.6.25~ 2021.6.26	分析日期	2021.6.24、2021.6.25~ 2021.6.26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2525-1990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表 1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SB17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HYSB051
	迷你型风速计	AZ8909	HYSB170
	校准器	HS6020	HYSB053

报告编号: MGHY-ZS-2021-0034

3、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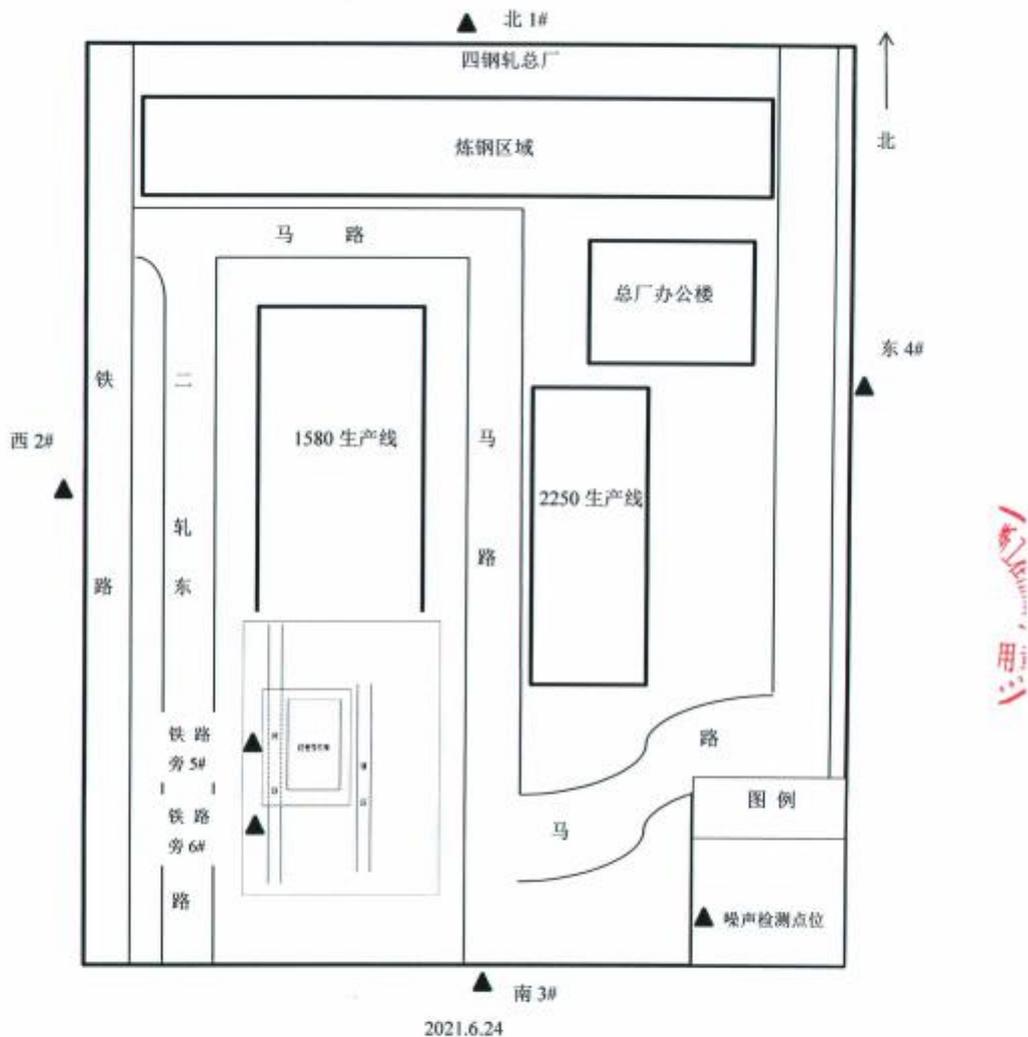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昼间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夜间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ZS2021062401	厂界东 1#	10:35	设备	61.4	61.4	23:18	设备	52.0	52.0
ZS2021062402	厂界南 2#	10:47	设备	62.5	62.5	23:29	设备	52.6	52.6
ZS2021062403	厂界西 3#	11:00	设备	62.0	62.0	23:40	设备	52.2	52.2
ZS2021062404	厂界北 4#	11:16	设备	63.3	63.3	23:55	设备	53.7	53.7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昼间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夜间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ZS2021062501	厂界东 1#	10:10	设备	63.4	63.4	22:12	设备	53.2	53.2
ZS2021062502	厂界南 2#	10:24	设备	62.7	62.7	22:21	设备	52.1	52.1
ZS2021062503	厂界西 3#	10:42	设备	62.7	62.7	22:33	设备	53.7	53.7
ZS2021062504	厂界北 4#	10:53	设备	63.2	63.2	22:43	设备	53.7	53.7

铁路边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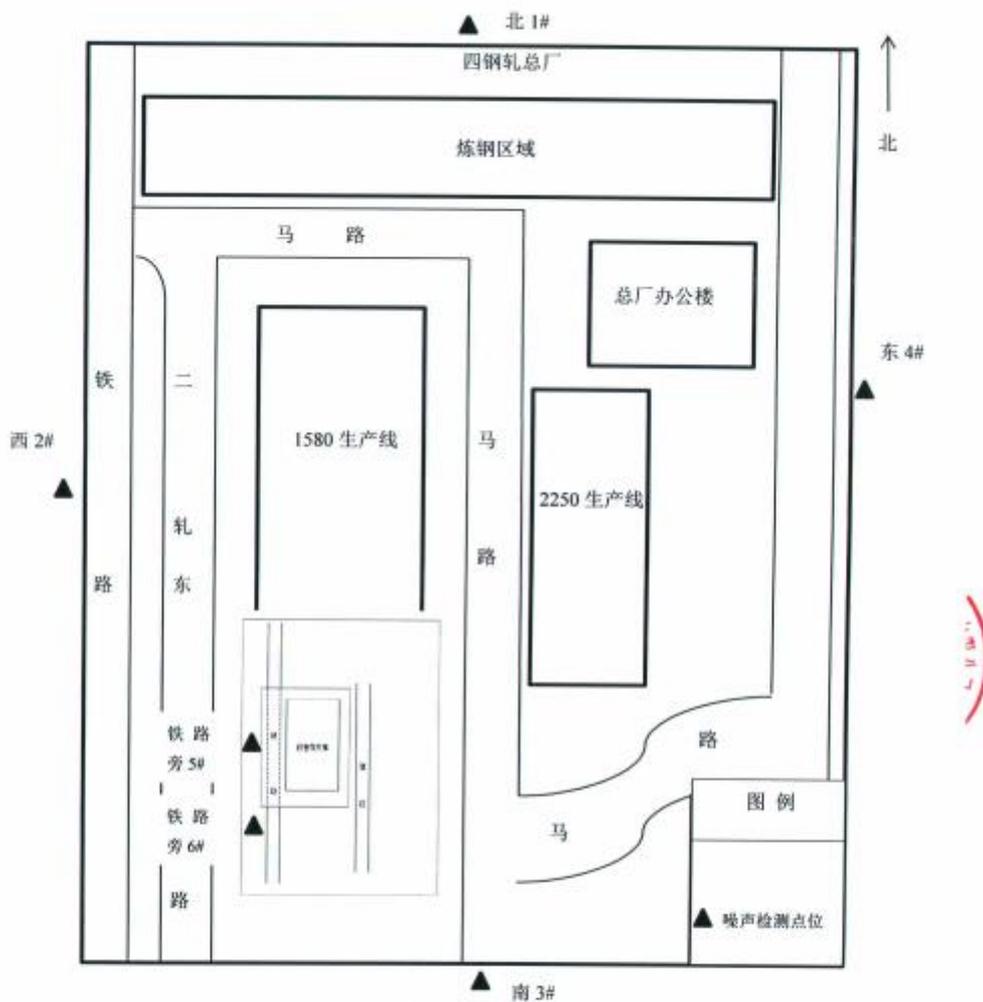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几股线路	车流密度 (辆/小时)	距轨距离 (m)	测点与轨道间地面情况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1. 6. 24	铁路旁 5#	1	1	30	草地	22:05~23:05	69.5	64.7	68
	铁路旁 6#	1	1	30	草地	22:18~23:18	67.5	64.7	64
2021. 6. 25	铁路旁 5#	1	1	30	草地	9:19~10:19	71.0	69.0	68
	铁路旁 6#	1	1	30	草地	9:20~10:20	69.5	69.0	66
2021. 6. 25~ 2021. 6. 26	铁路旁 5#	1	1	30	草地	23:15~00:15	68.8	/	68.8
	铁路旁 6#	1	1	30	草地	23:19~00:19	68.4	/	68.4

报告编号: MGHY-ZS-2021-0034

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编号: MGHY-ZS-2021-0034



2021.6.25

填报: 姜伟; 审核: 陈旭; 批准: 王可强
 日期: 2021.7.1; 日期: 2021.7.1; 日期: 2021.7.1



附件 9 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212111040

名称: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2 栋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212111040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专家签到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唐棣	高工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唐棣	1760556606
2	据红兵	高工	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据红兵	13956228048
3	刘高峰	高工	马鞍山环保局	刘高峰	16605551083

2021年7月23日

附件11 技术核查意见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3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运输部、四钢轧总厂、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马鞍山市银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1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具备200万吨/年钢卷铁路外发的能力。本项目拟在1580mm生产线成品库南侧新建一座钢卷存放库,新建钢卷存放库建筑面积约6211m²,其中长度约135m,跨度约42m;并新建室内外铁路与二厂站630作业区南咽喉7道铁路相连,并对二厂站630作业区南咽喉7道铁路连接处铁路线型、坡度进行调整,对相应配套的道路进行建设,其中新建铁路专用线路总长约1313.67m。项目计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0万元,占总投资的12.9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7月20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0)238号)批复,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设完毕,11月单体设备调试,2月中旬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试生产。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内燃机车运行时排放的烟气及汽车短倒过程中汽车排放尾气。本项目铁路线为厂区内货运铁路专用线,沿线不涉及主要集中式

排放源,且装卸的货物均为四钢轧总厂生产的 1580mm 热轧生产线的成品钢卷,无装卸粉尘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未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

铁路噪声主要是列车运行过程中机车牵引噪声,机车、车辆与轨道相互作用产生的轮轨噪声,机车鸣笛噪声及机车、车辆制动噪声等。

由于本线线路设计时速 30km/h,同时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位于四钢轧厂区内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因此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产生的振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机车的机油约为 2 年更换一次,废油桶为 1 年更换 10 桶,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马钢公司统一安排交由资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2、噪声

四钢轧总厂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铁路噪声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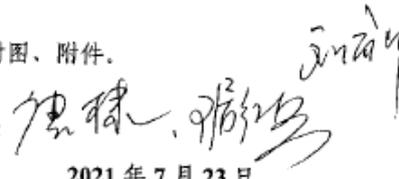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认为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对报告进行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补充说明生态调查情况和风险防范措施；
- 2、核实项目雨污管网分布情况，补充相关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12 验收会签到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
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刘嘉	工程师	技术改造部	16605555620
2	程燕根	高工	马钢环保部	13955579206
3	唐林	高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	17625556606
4	孙高岭	高工	马钢环保部	16605551083
5	张红	高工	安徽维特公司	13956228048
6	刘红	高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605551312
7	徐官军	工程师	四钢轧总厂	16605557202
8	徐力	工程师	" "	16605557210
9	王平	工程师	" "	13013103390
10	叶瑞	工程师	马钢设计院	15551778635
11	田伟	副队长	马钢运输部	16605556573
12	王平	工程师	中钢马研院	15257978298
13	黄伟欣	工程师	中钢马研院	13126862257
14	陈		马钢环保部	13033100710
15	王司亮	工程师	马钢环保部	18955570562
16	高奇	高工	马钢设计院	16605551062

附件 13 验收意见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 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运输部、四钢轧总厂、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马鞍山市银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 16 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钢股份公司第四钢轧总厂内；

性质：新建；

规模：建成后具备 200 万吨/年钢卷铁路外发的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在 1580mm 生产线成品库南侧新建一座钢卷存放库，新建钢卷存放库建筑面积约 6211m²，其中长度约 135m，跨度约 42m；并新建室内外铁路与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相连，并对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连接处铁路线型、坡度进行调整，对相应配套的道路进行建设，其中新建铁路专用线线路总长约 1313.67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0 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马环审〔2020〕238 号）。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毕，11 月单体设备调试，2021 年 2 月中旬全线进行热负荷调试，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钢轧总厂 1580mm 热轧生产线厂房，成品库延长 9 跨，面积为 135m*42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未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内燃机车运行时排放的烟气及汽车短倒过程中汽车排放尾气。本项目铁路线为厂区内货运铁路专用线，沿线不涉及主要集中式排放源，且装卸的货物均为四钢轧总厂生产的 1580mm 热轧生产线的成品钢卷，无装卸粉尘产生。

(三) 噪声

铁路噪声主要是列车运行过程中机车牵引噪声，机车、车辆与轨道相互作用产生的轮轨噪声，机车鸣笛噪声及机车、车辆制动噪声等。

由于本线线路设计时速 30km/h，同时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位于四钢轧厂区内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因此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产生的振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机车的机油约为 2 年更换一次，废油桶为 1 年更换 10 桶，废机油和

废油桶根据马钢公司统一安排交由资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26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ZS-2021-0034, MGHY-DQ-2021-0072），结果表明：

1、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67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7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最大值为 63.4 dB（A），夜间最大值为 53.7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铁路噪声根据火车的运行次数进行检测，昼间最大值为 68dB（A），夜间最大值为 68.8dB（A），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

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